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7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修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集中服務協議各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戰略協議（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07年6月20日

附註：

- (1) 凡在2007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4:30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2007年6月20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的股東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3)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收購協議的關連人士，將會就通函及本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07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5)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7年7月8日（星期日）至2007年8月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8) 本通告所載一切建議決議案必須作為單一決議案進行表決。

(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初；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李平；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及張鈞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